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周麗寬
相　對　人　許慧娟
即受託　人
債　務　人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張綱維
人、信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6 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「黃博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謙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